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和 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已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和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简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增持主体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低于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增持主体：（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共56人；（2）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其他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共22人。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直接持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广西	董事长	42,060	0.0046%
2	李朝晖	副董事长	21,255	0.0023%
3	魏晓斌	董事	34,276	0.0037%
4	魏晓斌	董事	34,276	0.0037%
5	李朝晖	监事会主席	42,060	0.0046%
6	曹勇彪	监事	0	0.0000%
7	滕文斌	职工代表监事	42,060	0.0046%
8	刘文彬	常务副总经理	0	0.0000%
9	王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00%
10	魏晓斌	财务总监	27,406	0.0029%

截止增持计划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过去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 增持计划的种类和金额：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回购增持计划增持人民币不低于55,244,000元，港币不低于280,000元。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000元；公司其他员工共46人，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960,000元，港币不低于35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其他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共22人，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1,714,000元。

4.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整体择机，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

6.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增持承诺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截止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增持计划期限结束日的次日超过9个月内不出卖，以前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减持上述增持计划实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本次增持计划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止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329,300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9,200,483元（其中港币已转换成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增持股份金额7,799,727元；公司其他员工共46人，增持股份金额42,724,421元；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其他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共22人，增持股份金额4,043,340元。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持股比例（%）
1	王广西	董事长	1,820,000	104,000	0.0107%
2	李朝晖	副董事长	1,208,186	68,300	0.0066%
3	魏晓斌	董事	599,429	51,800	0.0051%
4	魏晓斌	董事、总经理	904,063	51,200	0.0051%
5	李朝晖	监事会主席	462,417	26,300	0.0026%
6	曹勇彪	监事	667,243	31,300	0.0031%
7	滕文斌	职工代表监事	648,000	31,200	0.0031%
8	刘文彬	常务副总经理	630,000	28,300	0.0028%
9	王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177	28,400	0.0028%
10	魏晓斌	财务总监	238,973	13,400	0.0014%
11	公司职工共46人		9,437,421	533,200	-
12	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其他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共22人		42,943,340	2,561,000	-
13	以上增持主体共，共27人		69,289,483	3,329,300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为“海德资管”）与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在2020年、2021年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信托贷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贰千万元（小写980,000,000.00元）》（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和《信托贷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同意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伍亿贰千万元（小写980,000,000.00元）。

近日，公司、海德资管分别与中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中信信托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后续信托贷款期限延长一年，并下调长期利率的贷款利率，同时中信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德资管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或提供担保方式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双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4室

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 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 经营范围：长期、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管理、转让及销售；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资产管理国内外的投融资服务；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中国境内股权投资；受托管理项目，受托管理其他受托管理业务。

8. 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9.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3,196,138.78	7,220,885,141.89
负债总额	1,722,271,068.02	1,708,284,44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0,502,926.67	1,474,518,478.71
净资产	4,960,924,209.76	5,512,596,695.03

项目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067,410.23	728,733,128.64
净利润	479,632,680.67	630,720,7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61,881.68	561,675,488.27

10. 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原《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二）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保证合同约定的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4%；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为公司担保余额为60,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或有事项，未发生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回购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4. 用于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除以人民币2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至3,000万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均价计算；

6. 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1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1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1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1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1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2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2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2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2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2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3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3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3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3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3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4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4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4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4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4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6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6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6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6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6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7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7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7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7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7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81.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83.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4.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85.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6.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87.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8.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89. 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上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0. 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